

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服務派案操作說明

壹、臺中市特教資訊網派案填報

- 一、填報網站 <http://spec.tc.edu.tw/> 上排選單 E化專區/特教資料填報，點選”教師暨學生助理員填報”，進入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資料填報網站，點選”教師助理員-相關業務填報網站”



二、執行派案調查作業

- 1、點選教助員派案，並輸入帳號密碼(同特教通報網)



如資料正確，畫面進入「教師助理員派案填報」

2、點選學生姓名 教師助理員派案填報

學校： 國小 學校ID：19 填報年度：106學年度

請點選 **填報學生姓名** 進入該生資料畫面,輸入服務該生之教師助理員資料

學生	派案情形	安置班別	教助員	教助員二	教助員三	教助員四	填表人	填表時間
廖	已派案-	不分類(身障類資源班)	洪					2017/10/23
楊	已派案-	多障(集中式)	廖					2017/10/13
林	已派案-	多障(集中式)	陳松如					2017/9/10

3、依序填寫教助員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及聘用方式

(如該生有第二位以上之教助員提供服務,請依序填寫其他教助員資料於下方教助員二、教助員三...)

填表人完成後請按送出

學生姓名	蔡祥迪		
特教類別	肢體障礙		
安置班別	不分類(身障類資源班)		
教助員(一)	姓名 林甲乙 身分證 B21686974 *聘用方式(必填) ☐ 專任教助員 ☒ 臨僱助理員		
教助員(二) (如有第二位教助員服務請填寫於此欄位)	姓名 身分證 *聘用方式(必填) ☐ 專任教助員 ☐ 臨僱助理員 ☒ 無第2位教助員		
教助員(三) (如有第三位教助員服務請填寫於此欄位)	姓名 身分證 *聘用方式(必填) ☐ 專任教助員 ☐ 臨僱助理員 ☒ 無第3位教助員		
教助員(四) (如有第四位教助員服務請填寫於此欄位)	姓名 身分證 *聘用方式(必填) ☐ 專任教助員 ☐ 臨僱助理員 ☒ 無第4位教助員		
更換教助員備註	(如更換教助員,請將原服務教助員姓名登打於此欄位,並將新聘用之教助員填寫於上方教助員欄位) 原教助員黃燕子服務至102年12月31日,103年1月起改由林甲乙服務。 學期中若更換教助員,請承辦人上網修正更新		
填表人	翁先生		
填表更新日期	2014/1/17 (系統自動帶出,不需修改)		

送出

此頁欄位填寫如有疑問,請聯繫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04-22138215 分機840 或 專線 22119211

星號*標示為必填欄位；教助員異動時請主動上網修正(姓名及身分證欄位輸入新聘人員資料,並將原本聘用人員輸入於備註欄位,並寄 mail 至公務信箱,可加快資訊組作業時間)

貳、 網頁操作若有問題,請聯繫中區特教中心資訊組
04-22138215 分機 842, 845
spcstaichung@sepc. tc. edu. tw